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郁雯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10
電子信箱：winni54x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52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幼兒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貴園（中心）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9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30144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中國食品「蠟瓶糖」食安疑慮，該食品未經食品輸入查驗之程序，已違反食安法之虞；若發現蠟瓶糖等違反食安法規定之食品，可向本市衛生局或撥打食安專線1919檢舉。
- 三、請貴園（中心）嚴加宣導禁止幼兒將蠟瓶糖帶到園食用或分享，教師亦不得蠟瓶糖作為幼兒獎勵品，以維幼兒健康安全。
- 四、為維護幼兒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貴園（中心）協助把關恐危害幼兒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幼兒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